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38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石河子银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				
		地址	新疆沙湾市桃园路3号4楼				
		联系电话	099360		法定代表人	马一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84653236C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8日22时，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当事人石河子银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万长春驾驶新GT2379出租汽车在新疆沙湾市中央郡小区门前承运乘客到沙湾市京华城小区，司机打表计价器显示金额为6元，司机要求支付10元，用户支付了8元。存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因当事人石河子银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第4次违法被查处，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10项严重违法情节的规定。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的规定。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10项中违法程度严重，“三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肆佰元整（¥4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11月21日

